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下午 14:30 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 9:30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 9 楼九华厅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53,951,227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317%
其中：1、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153,548,02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183%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403,20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134%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金美成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1、《关于选举李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53,861,126	99.94%	90,101	0.06%	0	0	是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（不含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29,656,603	99.70%	90,101	0.30%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、王剑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：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22日